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庭审记录·全译本

主编 程兆奇 向隆万

· 第一辑 ·

Wednesday, 9 October, 1946

第 7 卷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Court House of the Tribunal
War Ministry Building
Tokyo, Japan

1946.10.9—1946.10.23

The Tribunal met, pursuant to adjournment,
at 0910.

翻译 陈 雨
陈 玉
崔潇雨
校译 沈 怡

Appearances:

For the Tribunal, same as before.

For the Prosecution Section, same as before.

For the Defense Section, same as before.

(English to Japanese, Japanese to
English, Russian to English and Japanese to
Russian interpretation was made by the
Language Section, IMTF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庭审记录·全译本

主编 程兆奇 向隆万

· 第一辑 ·

第 7 卷

1946.10.9—1946.10.23

翻译 陈 雨
陈 玉
崔潇雨
校译 沈 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全译本·第一辑/程兆奇,向隆万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8511-2

I. ①远… II. ①程… ②向…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2202 号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全译本(第一辑)

第 7 卷 (1946. 10. 9—1946. 10. 23)

主 编：程兆奇 向隆万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谈 毅

印 制：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566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8511-2/D

定 价(共十卷)：2980.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34

印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31011198

编 者 的 话

本卷内容为 194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3 日共 11 个庭审日的公开审判庭审记录。在历时两年半的审判过程中,这部分庭审由检方举证,分别属于“侵略苏联”“为发动侵略战争实行的海军、陆军、生产和财政总筹备”这 2 个举证阶段。

10 月 9 日和 10 日检方举证的主要内容有:为侵略苏联,日本总力战研究所进行的理论准备工作,以及日本政府和军队领导人的计划筹备工作。

10 月 11 日检方举证的主要内容有:为侵略苏联,日本在满洲、朝鲜等地的大规模增兵,以及对苏联进行破坏活动的具体计划。

10 月 14 日检方举证的主要内容有:日本在苏联内部扶植反苏势力,与白卫军勾结,加强情报工作等事实;以及日本拒绝由苏联提议签订的《互不侵犯中立条约》的事实。

10 月 15 日检方举证的主要内容有:日本沿东支铁路对苏联展开的挑衅行动;日本长期在苏满边境实施的侵犯事件;日本越边境开展的数次攻击行动。

10 月 16 日检方举证的主要内容有:日本在诺门坎地区不宣而战的事实及其之前三年就开展的准备、谋划;日本为寻求对外蒙古发动攻击的借口,随意变更地图上满洲和外蒙古分界线的举动;以及日本与德、意共谋,针对民主国家等事实。

10 月 17 日检方举证的主要内容有:日本对于德国攻击苏联一事的预先知情及其支持德国的立场;日本通过在远东阻碍苏联的海上贸易路线等手段,实质上支持德国对苏联发起战争的事实。

10 月 18 日检方举证的主要内容有:苏德战争期间,日本参谋本部制定的袭

击苏联的计划；日本为袭击苏联而进行的军事动员等准备工作；日本计划攻击苏联时间的更改。

10月21、22、23日检方举证的主要内容有：自1932年以来日本在海军、陆军、生产和财政方面就侵略战争大体所作的准备。

7 目 录

1946年10月 9 日 / 001

1946年10月10日 / 045

1946年10月11日 / 085

1946年10月14日 / 133

1946年10月15日 / 175

1946年10月16日 / 217

1946年10月17日 / 263

1946年10月18日 / 315

1946年10月21日 / 361

1946年10月22日 / 409

1946年10月23日 / 471

索引 / 518

1946年

10月9日

Wednesday, 9 October, 1946

证 人 索 引

检 方 证 人	页 码
矢次一夫	7357
由罗森布利特上尉直接询问	7357
由盐原先生交叉询问	7374
由冈本先生交叉询问	7385
由布莱克尼先生交叉询问	7396

证 据 索 引

检方编号	辩方编号	证 据 概 述	法庭给予 编号页码	法庭接受 证据页码
673		《日英中之战》一书	7345	
673 - A		上述书籍节录		7345
674		田中庚文章,题为《苏德战争及日本的最新格局》,发表于《改造》杂志,1941 年 11 月第 23 卷第 21 号	7347	
674 - A		上述文章节录		7347
675		《太阳大日本报》存档报纸	7348	
675 - A		桥本欣五郎的文章《帝国影响下的大东亚共荣圈》节录,1942 年 1 月 5 日发表于上述报纸,第 538 期		7348
676		日本立命馆大学教授田中直吉的文章《亚细亚之大同》,1942 年 1 月 31 日发表于《大阪时事新报》	7350	
676 - A		上述文章节录		7350
677		《泰国》一书,南进社出版所出版于 1942 年 1 月,由南部产业调查会编纂	7352	

续 表

检方编号	辩方编号	证 据 概 述	法庭给予 编号页码	法庭接受 证据页码
677-A		上述书籍节录		7352
678		矢次一夫的宣誓证词,日期为1946年8月30日		7358
679		由军事当局、拓务省和国策研究会编制的一系列文件的复印件	7369	
680		1943年5月由国策研究会发表的文章《建设大东亚共荣圈实施计划》	7371	
681		1942年国策研究会公布的成员名单	7373	
682		《大东亚共荣圈范围和建设的初步方案》,1942年2月18日	7374	7410
683		第681号证据节录		7400
684		第679号证据节录		7404
685		第680号证据节录		7411
686		1941年,总力战研究所第一次军事演习高度机密研究会报告	7416	
686-A		上述文件节录		7416
687		1942年10月12日枢密院就建设大东亚圈问题第二次会议纪要	7421	
687-A		上述文件节录		7421
688		1942年1月27日总力战研究所的秘密出版物《建设大东亚共荣圈计划》	7424	
688-A		上述文件节录		7424
689		1942年2月18日研究所高度机密出版物《建立东亚总力战第一阶段要点》	7430	
689-A		上述文件节录		7430
690		1943年研究所高度机密出版物《西伯利亚及外蒙古治理计划》	7434	
690-A		上述文件节录		7434
691		1931年5月陆军大佐铃木重康提交给日方参谋本部的机密文件,标题为《满洲和朝鲜地区调查报告》	7438	
691-A		上述文件节录		7438

1946年10月9日,星期三
日本东京都旧陆军省大厦内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休庭后,于9:30重新开庭。

出庭情况:

庭方人员,同前。

检方人员,同前。

辩方人员,同前。

(英日、日英、俄英和日俄的口译,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语言部负责)

法庭执行官: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继续开庭。

庭长:弗内斯少校,请。

弗内斯先生:提请法庭注意,在昨天庭审结束前,检方提交第2368号文件作为证据。基于以下两个原因,我反对将该文件接受作为证据:其一,表面上看起来该文件的撰写者是今藤茂树,但证明文件显示该文件出自茂树今藤;其二,虽然该文件是从帝国图书馆获得,但并不能证明这是官方文件。就我所知,帝国图书馆是日本的公共图书馆之一,如同我们的国会图书馆,其中堆放了日本出版的几乎所有书籍。换言之,如果法庭仅因为其后所附的证明文件而将该书接受作为证据,那么所有的书都可以作为官方文件被提交。也即,这些所作节录根据的书籍根本不是日本政府的官方文件。

庭长:戈伦斯基先生,请。

戈伦斯基先生:提请法庭注意,如果我们提交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作为某些罪名指控书,那么辩方提出的上述反对理由是有理有据的。实际上,这些书仅用于提交作为证据,这样的反对和我们提交这些文件的目的毫不相关。起诉书附件A第8节,可以看到以下段落:

通过出版物、无线电广播设备等作出的针对苏联的宣传,言辞锋利,持续不断。

同样是附件 A 该节,另一段有如下表述:

据此,在德国和苏联战争的整个期间,日本当局军国主义集团公开表示敌对苏联;在苏联边境驻扎精锐部队并组织大范围反苏联的宣传活动。

除了提交一定数量包括这些宣传内容的书籍和其他出版物,我们没有其他方式来证实这些宣传活动实际上在日本广为蔓延。

庭长:戈伦斯基先生,不要再说了。我们没有要求提交的文件必须是官方文件。我已经一再指出,《宪章》第 13 条规定“并得采用本法庭认为有作证价值之任何证据”。上述内容仅为一例,除此条文之外,《宪章》大量内容可以说明诸如日记和信件等私人文书可以接受作为证据,对此不需要有任何质疑。这些均以《宪章》为依据,每份文件的证明价值或应视情况而定,在特定举证阶段,一些文件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其他时候,法庭需花费一定时间加以考虑。问题在于,法庭在大多数情况下无法认定某份特定文件的证据价值,因而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接受这些文件而无论其证明价值大小。

弗内斯少校,你还指出另一点,就是这些文件的来源。对此,必须满足最低的要求来证明其来源。我们坚持这一点。现在我们已有来源证明文件,能够证明其证据价值。我无法理解你如此激进的反对观点。我认为,你仅在一份文件中看到了姓,证明文件中的是这位作者的全名。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希望上述内容能够向你澄清这一点。

弗内斯先生:证明来源的文件上的名字是今藤茂树——证明文件封面上的名字是今藤茂树;但是涉及来源的证明文件上的名字是茂树今藤,这是两个不同的名字。

庭长:这的确是个问题。我没有详细阅读这份文件,没注意这些。

弗内斯先生:庭长,关键点在于:其一,封面上显示这份文件出自图书馆,当然,这并不会比出自书店更具任何官方性质;其二,其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些被告需为此承担责任,政府也无须负责,这根本就没有任何证明价值。

庭长:戈伦斯基先生,请。

戈伦斯基先生:请允许我对这份证明书作出解释。辩方律师注意到的不同或许只是因为两个机构对这个难解的日文所作的不同翻译。我认为检方非常容易就

能澄清这一点，休庭后辩方可请教法庭语言部。

庭长：请确保提交上述文件的来源证明书作为证据。这是唯一有争议的一点，符合这点要求，我们就会接受其作为证据。换句话说，对于没有来源证明书的法语文件，我们持同样观点。

法庭书记员：接受检方文件第 2368 号，编为第 673 号证据，仅供验明；接受该文件节录，编为第 673 - A 号证据。

（法庭接受检方提交的第 673 号证据，仅供验明；接受检方提交的第 673 - A 号证据）

庭长：罗森布利特上尉，请。

罗森布利特上尉：（宣读）

（第 74 页，第 5 至 10 行）如果没有日本在远东的推进行为，这个亚洲半岛能够对欧洲乃至世界造成什么影响呢？难道日本不是世界近现代史实际上的唯一推动力量吗？

中日战争，俄日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满洲事变，德国纳粹政权，吞并埃塞俄比亚，西班牙战争，攻占莱茵兰，中国事变，吞并捷克斯洛伐克、奥地利、阿尔巴尼亚。

接下来引用该书另一段节录：

（第 78 页，第 9、10 行）英文文本：因此，近代欧洲的没落意味着亚洲的崛起，帝国大规模宣传所有种族需大一统。将欧洲事件发展成世界性事件！

接下来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提交作为证据的节录来自田中庚的文章《苏德战争及日本的最新格局》，该文章 1941 年 11 月发表于《改造》杂志第 23 卷第 21 号（检方文件第 2524 - A 号）。

庭长：根据通常规定，予以接受。弗内斯少校，请。

弗内斯先生：我方基于同样理由提出反对。这些书籍由内政部归档并不能说明它们的官方性。我想法庭应会作出同样的判定，因此对该问题不多加论证。

庭长：《宪章》没有将书面证据限于官方文件。反对无效。

法庭书记员：接受检方文件第 2524 号，编为第 674 号证据，仅供验明；接受该文件节录，即检方文件第 2524 - A 号，编为第 674 - A 号证据。

（法庭接受检方提交的第 674 号证据，仅供验明；接受检方提交的第 674 - A 号证据）

罗森布利特先生：引用节录如下：

本来似乎不可能在年底之前对莫斯科发动袭击，但现在看来，这十天内，此事已如离弦之箭。

省略该段剩余部分，引用第二段如下：

日本为何现在行动？日方的立场非常明确，对其同盟德国的胜利感到欢欣。

更不用说，日本将充分利用德国的胜利来实现自身重大使命。

接下来的文件将向法庭说明，自 1941 年末，宣传的主题转为所谓的亚细亚之大同，日本帝国主义者计划在该范围中的苏维埃领土上建立日本统治。我向法庭提交检方文件第 13 - C 号进行编号，仅供验明，该文件为《太阳大日本报》的一份档案。我提交其中一篇文章的节录作为证据，文章题为《帝国影响下的大东亚共荣圈》，作者为被告之一桥本欣五郎，文章 1942 年 1 月 5 日发表于《太阳大日本报》第 538 期（检方文件第 13 - C 号）。

庭长：根据通常规定，予以接受。

法庭书记员：接受检方文件第 13 - C 号，编为第 675 号证据，仅供验明；接受该文件节录，编为第 675 - A 号证据。

（法庭接受检方提交的第 675 号证据，仅供验明；接受检方提交的第 675 - A 号证据）

罗森布利特上尉：从第 5 页开始引述：

那么我应当这么认为，大东亚共荣圈包括以下国家。

省略几行,继续引用如下:

日本、“满洲国”、中国、苏联远东地区、法属印度支那、缅甸、马来、荷属东印度、印度、阿富汗、澳大利亚、新西兰、夏威夷、菲律宾、太平洋和印度洋列岛。

我们现在无法断言这些国家在帝国影响下是否能立即形成共荣圈,但出于国防考虑,绝对有必要将这些国家置于我们的影响范围之内。

接下来提交另一份文件,是田中直吉的一篇文章。田中直吉是日本立命馆大学教授。文章于1942年1月31日发表在《大阪时事新报》,标题为《亚细亚之大同》(检方文件第1955号)。

庭长:根据通常规定,予以接受。

法庭书记员:接受检方文件第1955号,编为第676号证据,仅供验明;接受该文件节录,编为第676-A号证据。

(法庭接受检方提交的第676号证据,仅供验明;接受检方提交的第676-A号证据)

罗森布利特上尉:接下来引用田中直吉教授文章如下:

如上文所言,为了实现亚细亚之大同,第一步是在日本领导下从思想层面统一日本、中国和满洲。第二步是泰国、安南、菲律宾和缅甸加入该联盟。第三步,施加影响解放澳大利亚、印度和西伯利亚。我们预期日本、“满洲”和中国的联盟会发展成亚洲大合作。从我方军队频频捷报不难看出,实现第一步和第二步的同时有望完成第三步。

为了显示该时期日本侵略宣传的本质,同时又要免去法庭审阅大量此类文件的不便,我会再向法庭提交另一本书。向法庭提交该书仅为识别,该书由南部产业调查会编辑,由南进社发行所于1942年1月出版,书名为《泰国》(检方第2459号文件)。

就我要举证的案情角度而言,希望大家关注点不在该书的内容,而在该书封面的图片。我将提交该封面作为证据。

庭长:洛根先生,请。

洛根先生：提请法庭注意，关于提交这些个人书籍作为证据，尤其现在提交的这本，我们根本无法理解为何由个人撰写的文件在检方举证环节能有证明价值。换句话说，被告难道应当为这些不知从何而来，不知何人所写的内容承担责任吗？

庭长：这是第一次在本环节中提出该问题。之前涉及《东京大公报》上的文章时已提出过该点。法庭被问到是否会使用《东京大公报》中任何指控被告的文章来给被告定罪，我们的答复是：当然不，哪怕是针对担任当时政府首脑的被告。他必须多多少少与之有关。该裁定在此同样适用。刚才言及的《东京大公报》，我可能搞错了，这或是文部省的出版物。但是这不影响基本原则。根据通常规定，予以接受。

法庭书记员：接受检方文件第 2459 号，编为第 677 号证据，仅供验明；接受该文件节录，编为第 677 - A 号证据。

（法庭接受检方提交的第 677 号证据，仅供验明；法庭接受检方提交的第 677 - A 号证据）

庭长：法庭相信，检方不会在举证环节提出一堆无望指向任何被告或者与任何被告有所牵连的文件。

罗森布利特上尉：我由衷希望法庭能仔细研究该封面。封面上有一幅世界地图，圈中领土即为预想中将受日本帝国统治的新东亚联盟。原件中，联盟领土均被涂成红色，复印件显示为黑色。就是说，该地图中，日本及其领地为同一颜色。那么，该地图中与日本为同一颜色的究竟是哪些地区呢？观察地图，尽可不言自明。封面上有文字表述加以解释，经法庭允许，我将全文引用：

大日本帝国统治下的领土最南端北纬一分多钟方向有一座叫“格林威治”的小岛。以该小岛为中心画一个如朝阳般的圆圈，该点沿至贝加尔湖、“满洲国”以北为半径，这将包括，北向，沿海省份、堪察加半岛（位于俄罗斯远东联邦管区、东北亚）、阿留申群岛及夏威夷群岛；西向，印度；东南向，澳大利亚，新西兰还有南太平洋上散布如星盖的数千座大小岛屿。

新东亚的创建当然是为了掌控南海地区。这在我们宣言中已有所描述，即日本领导下的经济、地理和种族联合。这将使过去受白人剥削压榨的人们重获自由。

庭长：布鲁克斯上尉，请。

布鲁克斯先生：提请法庭注意，我注意到检方言及封面时所使用的“联盟”一词。但我并没有在上面找到任何“联盟”的表述。

我认为，检方谈到东亚圈时倾向于赋之以政治重要性，他们之前提交的证据大意是规划设计的经济圈吧？检方提供的地图和图形说明多少带有政治色彩。我反对这种理由，我认为这是在误导法庭。

庭长：布鲁克斯上尉，这并不是合理的反对理由。反对必须基于不可接受性，你的上述反对与可接受性无关。如你所述，你现在仅仅是在评论苏联人的政治态度。我们会注意这一点，在你质证之前，请保留这些评论。

布鲁克斯先生：提请法庭注意，这份地图的作者、标题等和被告席的诸位没有任何关系。此外，这位作者也不见得就是此处绘制地图之人。我刚才试图强调的用词“联盟”并没有出现在封面上。这就是我现在提出该争议点的原因。检方似已离题万里，法庭真正需注意的是新东亚共荣圈。

庭长：布鲁克斯上尉，你这长篇大论可要花费不少时间翻译，你说的很好，但是太长了。根据《宪章》规定，我们已切实认识到那些毫无胜算的反对已经浪费了太多时间。我们希望辩方能够予以配合，节省庭审时间。你们在这一点上表现非常好。

布鲁克斯先生：我只是希望将我的反对意见记录在案。

庭长：罗森布利特上尉，请。

罗森布利特上尉：我想特别强调，日本通过地图出版物宣扬侵占苏联领土，其时日方正受与苏联的《中立条约》制约。接下来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将证实上述事实，即宣传内容与当时政府部门计划完全吻合。现在请法庭准许检方传唤证人矢次一夫出庭作证，接受询问。

矢次一夫，作为检方证人第一次宣誓后，通过日本口译官翻译，作证并记录如下：

直接询问

由罗森布利特先生进行。

问：告诉法庭你的全名。

答：我叫矢次一夫。

问：现年几岁？

答：48岁。